

法規名稱：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3 月 08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立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 二、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第 3 條

- 1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 2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 3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就讀國內各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減免額度，申請學雜費減免。

第 4 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第 6 條

- 1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
- 2 前項學生未檢附證明文件者，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 3 學生對前項查驗結果如有疑義，得檢附第一項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資格。
- 4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其身分資格經學校審定後，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本部請撥補助經費。
- 5 依本辦法減免學雜費所需經費，國立學校，應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 7 條

第三條減免之學雜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8 條

- 1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 2 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 3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第 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學校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08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三、就學費用：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第 3 條

- 1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 2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
 - （一）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3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 4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 5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第 4 條

- 1 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
 -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 2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就讀國內各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減免額度，申請就學費用減免。

第 5 條

- 1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

- 2 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大學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 5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者，成年後，繼續就讀同一教育階段或接續就讀其他教育階段，其就學費用減免之年限，得至該就讀教育階段之法定修業年限為止。

第 6 條

- 1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
 - 一、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 二、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 2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就學費用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得免附前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學生或父母（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身分。
- 3 學生對前項查驗結果如有疑義，得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資格。
- 4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其身分資格經學校審定後，公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第 7 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第 8 條

- 1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 2 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 3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第 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學校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第 10 條

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者，其就學費用減免額度，依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就學費用減免額度計算。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減免額度較優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依特殊教育法經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

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學生：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且就讀國內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 二、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

第 3 條

- 1 原住民學生於學校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學雜費之減免基準，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其減免數額如下，但學生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本辦法所定減免數額時，以實際繳納之學雜費為減免數額：
 - 一、就讀國立學校者，依附表一「國立學校（不包括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規定減免學雜費，或附表二「國立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國立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規定減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比照附表一規定減免學雜費。
 - 二、就讀私立學校者，依附表三「私立學校（不包括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規定減免學雜費，或附表四「私立學校附設專科部及私立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規定減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比照附表三規定減免學雜費。
- 2 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為限。
- 3 原住民學生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第一項申請學雜費減免。

第 4 條

本辦法之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

第 5 條

- 1 原住民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
- 2 前項申請案件經學校審定符合規定者，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第 6 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第 7 條

- 1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 2 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 3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第 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學校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第 9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3 月 0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二、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第 3 條

- 1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學校具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就讀空中大學者，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為限。
- 2 前項減免範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

第 4 條

- 1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者，應於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
- 2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國立學校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造具減免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本部請撥補助經費。

第 5 條

- 1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學雜費基準如下：
 - 一、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依各校實際徵收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主管機關每學年開始前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
-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 3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就讀國內各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減免額度，申請學雜費減免。

第 6 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7 條

- 1 已減免學雜費之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學雜費不予減免：
 - 一、畢業後再就讀同級學校者。但就讀大學學士後學系，不在此限。
 - 二、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其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

- 三、同時就讀二所以上之同級學校，在其中一所學校已減免者。
- 2 前項第二款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

第 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

第 9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者外，自發布日施行。